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3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9.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4,463,882元（不含相关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承诺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提供支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目前，相关专项贷款资金已及时到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贷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